

<<广西少数民族地区碑文契约资料集>>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广西少数民族地区碑文契约资料集>>

13位ISBN编号：9787105088584

10位ISBN编号：7105088583

出版时间：2009-6

出版时间：民族出版社

作者：《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编辑委员会 编

页数：267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广西少数民族地区碑文契约资料集>>

内容概要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包括《中国少数民族》、《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丛书》、《中国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丛书》、《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简志丛书》、《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记录了中国55个少数民族从起源至21世纪初的历史发展进程，涵盖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方面方面的内容。

荟萃了大量原始的、鲜活的、极其珍贵的资料，是一部关于中国民族问题的大型综合性丛书，是中国民族问题研究的重大项目和重大出版工程。

新中国成立后。

党和政府高度重视民族问题和民族工作。

少数民族地区的社会改革和社会主义建设逐步展开。

为了摸清少数民族的社会历史状况，抢救行将消失的宝贵的历史文化资料，1953年，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和中央民族事务委员会组织进行全国性的民族识别调查，1956年又开始少数民族语言、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

在三次大规模的系统调查的基础上，中央民委从1958年开始组织编写《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简志》、《中国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三种丛书。

“文化大革命”期间，中央民委机构撤销，此项工作被迫中断。

1978年国家恢复民族工作机构，中央民族事务委员会改为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

1979年，国家民委决定继续组织编写以上三种丛书，并增加编写《中国少数民族》和《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两种丛书，定名为《民族问题五种丛书》。

《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的编辑出版列入了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六五”规划的重点科研项目。

<<广西少数民族地区碑文契约资料集>>

书籍目录

南宁地区大新县 安平土州《永定例规碑》 太平土州《万世永贻碑》 安平土州《李氏族众捐修宗祠姓
绰撰弁言碑》 太平土州《给示勒碑》 太平土州《重建黄碑记》 太平土州《永远禁止碑》 太平土州
《奉天承运碑》 太平土州《以顺水道碑》 太平土州《永远蠲免碑记》 太平土州《蒲庙圩碑记》 太
平土州《李府二姑太之墓碑》 税契印单 谢案照文 赵二田产执照 赵有成田产执照 赵恩光田产执照
谢纳照文 安平州土官颁发的土地执照 赵恒望田产执照 赵廷西田产执照 谢纳执照 农班田产执照 农
风田产执照 土官出售公山契 具呈姑免息究文 谢纳印照文 农二田产执照 谢纳执照 谢纳执照 农二田
产执照 冯三产业执照 谢纳印照 农仕理等田产执照 民屋执照 安平土官颁发的执照 安平土官颁发的
执照 判决地界书 推呈谢案文 梁廷惠赎田执照 黄正昌田产执照 黄信田产执照 农士昌田产执照 卖田
契 抚屋厅执照 农生美田产执照 赏给田产执照 李辉卖田契约 催呈复名顶替文 安平土州颁发的执照
农成田垦呈税契文 农崇益税契执照 推呈禀告文 农万珍田产执照 农崇儒税契执照 赵国政田产执照
杜品林佃生执照 赎田执照 抚婿产业执照 免役批照 黄显鸿圩地铺屋执照 续弦书契 争执地产控告及
判决文 黄陈卖地契约 梁里卖畜地契约 永卖畜地契约 农文忠卖筋竹契约 农文忠卖树木契约 王班典
当田契约 黄倩福卖畜地契约 卖河契约 黄髓卖田契约 汤光显卖木歌契约 农班典当田契约 农吉典当
田契约 农文金典当田契约 农乐顺典当田契约 卖塘契约 黎聪典当田契约 张王祥典当田契约 黄世奇
典畜地契约南宁地区天等县镇结土官文稿南宁地区扶绥县南宁地区崇左县桂林地区龙胜各族自
治县桂林地区荔浦县桂林地区兴安县桂林地区恭城县百色地区靖西县百色地区西林县百色地区凌云县
百色地区平果县河池地区罗城仫佬族自治县河池地区环江县河池地区南丹县河池地区都安瑶族自治县
柳州地区来宾县柳州地区忻城县柳州地区三江侗族自治县钦州地区上思县钦州地区防城族自治县后
记修订后记

章节摘录

南宁地区大新县 安平土州《永定例规碑》 广西太平府安平土州 为檄委查审事，本年七月二日，奉本府正堂李奉驿盐道宪张 准 藩宪杨奉督抚部院宪杨、鄂批准，本署司会同贵道呈详，安平土州每年规例银两米谷以及长短夫役，应革应留各项，理合逐一开列，镌石晓谕，永远遵行：

- 一项、承袭银两永革。
- 一项、每年准收七化田例共七色银一千二百五十二两六钱四分。
- 一项、八化折柴炭银永革。
- 一项、每年准收八化额例公用共七色银一千一百四十八两一钱五分。
- 一项、站马永革。
- 一项、每年准收八化额粮共七色银二百四十八两四钱零。
- 一项、三厢润月米永革。
- 一项、每年准照雍正十年之数，收六甲米共五十三石六斗，谷六石七斗。
- 一项、每年准收州判柴马七色银六十三两。
- 一项、夫役除。

钦差经临，南关启闭，应用人夫，六甲照旧供役外，其余人夫，六甲每年缴钱二百四十串；上、中、食三化，每年另缴七色银二十七两五钱。

听本官自行雇用。

一婚丧两项，凡本官本身婚丧，每次准收七色银一千两；长男长女婚嫁，每次准收七色银一千两；至次男次女，概行禁革。

- 一项、每年上、中、食三化，准令纳谷八石，免其看马送羊。
- 一项、硝磺银永革。
- 一项、额设士兵五百名，轮流把守九处隘口，捍卫地方，防守边界，仍照旧例。
- 一项、瓦草银永革。
- 一项、每年领销府埠四季余盐二万斤，每盐一斤，收小钱二十八文，变价归府。
- 一项、鱼花银永革。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